

元大人壽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GMC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GMC)
商品文號：109年9月1日 元壽字第1090002512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為經濟弱勢或
特定身分族群提供
基本意外保障

保費較低廉，
不分性別、職業
單一費率

保障內容
簡單易懂

免體檢

投保範例

4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GMC)」，保額 50 萬元，年繳保險費 325 元。

情境一

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先生不幸因為意外車禍，
導致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屬於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約定的第六級失能。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給付說明
失能保險金	保額 50 萬 × 50% = 25 萬元	元先生本人	按保額 50% 給付

情境二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先生不幸意外身故。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給付說明
身故保險金	保額 50 萬元	元先生的身故受益人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2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元大人壽依照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保險金額 × 100%。
- 失能保險金：依照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給付保險金額的 5% ~ 100%。

註：訂立本契約時，未滿 15 足歲與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承保年齡：6 足歲 ~ 65 歲。
 - 保額限制：
 1. 1 萬元 ~ 50 萬元。
 2. 被保險人累計同業之微型保險不得超過 50 萬元。
 3.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累計同業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額不得超過 61.5 萬元。
 - 要保單位：要保單位為人數 5 人(含)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的團體。
 - 保障年期：1 年期。
 - 承保對象：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或其家庭成員。
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 註：上述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費率	
職業類別	一~六級
年繳保險費	6.49

註：本團體保險專案為一年期保險，續保時需經雙方重新議定投保內容，元大人壽不保證續保。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聲明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如下；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元大人壽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元大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GMC）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下之團體：15%。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6.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2-23 條。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